

# 响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响水县挂[2019]5号

经响水县人民政府批准，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人民币)	竞买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增价幅度(万元人民币/次)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灌江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104676	A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区：居住用地	A区：≤3.5、≥2.5，B区：≤1.8、>1.0	A区：≤45%，B区：≤35%	≥30%	商业40 住宅70	33203	16602	10或其整倍数

具体规划指标要求按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要点执行，解释权属于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竞买人或其控股母公司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的境内企业。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响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7:00 时。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如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禁止参加该地块竞买活动。凡目前仍欠缴我县土地出让价款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后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形的，出让人有权直接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处没收定金（成交价的 15%）。

(二) 挂牌截止前 1 小时停止更新挂牌价格，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期间仍有其他竞买人要求报价的，转入限时竞价。

(三) 商业综合体裙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6 万平方米，且自持面积不低于 90%。

(四) 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住宅规划分两期进行许可，一期审批住宅总建筑面积的 40%；待商业综合体全部建成且具备运营条件后，方可申请剩余住宅的规划许可。

(五) A 区域商业须按照商业综合体模式布局，不得设置小门点、小商业及零散商业，且须控制外开门数量；B 区域内不得布置商业；住宅建筑单体长度不得超过 3 个单元。

(六) 竞买人在报名时除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外，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自有资金银行资信证明。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我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竞买人在新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必须达到 51%以上。

(七) 挂牌宗地收费按照响价费[2016]5 号文件执行。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响水县城长江中路 296 号

联系电话：0515-86873143 15862012187

联系人：顾志浩

开户单位：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 户 行：网上自动生成

开户银行：网上自动生成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28日